

文收總



由

主
席

秘書長

長

建省

平陽

3109

按電至貴

[illegible]

指

松流社政府

行

許崇健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on aged, textured paper. The sea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dark, thick ink strokes that appear to be part of a signature or calligraphy. A small, isolated greenish mark is visible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李子超

同

徐君東

張

周鳴鳳

諸雲章

舟
絃
琴

十一月卅日

月

月

月
日

時交辨

時擬稿

時棲齋

時判行

時繕寫

詩校對

時益印

附錄

去聲
有
字
第

檔案

字第



民國 31 年
12 月 31 日 16 時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字第一
號

事由：同福面

一、檢三十二年成稅嚴字第一(20446)號代電：呈請如出本

年冬季公共造產完稅計劃及產稅市道等情

二、原實計劃甲乙耕一項，應與規定如合，應修改

為丁依照省頒辦法規定，每保至少須公耕二十畝

仰即遵照改正，完稅務達規定限度，并照省頒

產稅條例，按造產完稅辦法，附表格式，將實際

成效，依期填報備核，為要！件存。

右令

秘書長波新

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原青計劃經予修改，擬飭遵照改正，務達規定限
度，并照省頒各縣保公所造產實地辦法，附表依期填報，備
核當否，祈
示！

王松林



格式將實地成效

徐若霖

周鳴泉

省署

再紹基

內先 三十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拾貳日收到

018318

附件四



31 12 10 日(星期四) 時

卷第 3/09

事 為呈請擬具本縣三十一年冬季公共造產實施計劃請附
由 鑒核示遵由 記

示 批 轉 擬

湖北松滋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者嚴字第二零四四六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查本縣三十一年度各鄉鎮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經於本年四月以嚴字第一三零零號代電貴呈請府鑒核督飭各鄉鎮保甲遵辦在案(二)現在擴大大冬作期間除遵照鈞府迭次電令督飭各鄉鎮遵照外並復擬定本縣三十一年冬季公共造產實施計劃令飭各鎮遵照推行理合繕具原計劃貴呈請府鑒核示遵松

一份

滋縣縣長王一鵬叩成銑嚴州呈賁松滋縣三十年冬季公共造產實施計劃

松滋縣

三十一年冬季公共造產實施計劃

甲公耕

每鄉須公耕三十畝至五十畝（每鄉保須公耕五畝至十畝）

前項公耕田地應利用公荒田地及私人未及時耕種之田地（凡

冬季逾限未翻耕之田地（農曆九月底以前）未翻耕之田地准

由鄉保提作冬季公耕不給租課以示懲處）各鄉保公耕

畝額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府備案

冬季公耕田地以種麥豆為主每畝至少須有一市石之收益

公耕人工依征工輪工方式辦理不給工資農具向地方調借

其所需肥料種籽由鄉保自行籌集於明春麥豆收益

變價項下歸還

變價項下歸還

乙、造林：每戶植桐五株，每鄉造公共林一處，樹苗應由鄉保長負責保護。

現值冬季已屆植桐之期，各鄉長應督勸所屬保甲住戶，按戶植桐五株，每鄉中心學校應造公共林一處（植桐為主），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底完成報驗。

丙、養鷄、養魚、養豬、牧羊、種菜、植麥、栽藕：每鄉最少須舉辦兩種以上，并限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具報。

前項造產以在不擾民及鄉保易於舉辦原則之下，由各鄉保選辦兩種以上，擬具計劃，依限呈報縣府核准施行。例如：養魚、植麥、栽藕，可利用公共塘堰，均屬輕而易舉之事。